

2023 年度

宁德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9</b>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宁德市林业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等职能。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定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研究起草涉及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护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按分工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

定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相关具体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定集体林权制度、省属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省属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省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省属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审核、推广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和省级、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定林业经济调节政策，指导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测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林业局（本级）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林业局（本级）	财政核拨	16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宁德市林业局（本级）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省委《关于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抓好“357”落实“185”的总体思路，以林长制为抓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接续实施“八大工程”，发展林业特色产业，推进全市林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打造“三库+碳

库”生态理念示范区。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深入推行林长制，高水平管护森林资源

1. 一是健全林长制指挥体系。开展“智慧林业”试点市建设，推进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5G 等数字技术与网格化管理深度融合，依托省级林长管理平台，完善县级林长制指挥中心，建立市林长制指挥中心和乡镇、国有林场林长制指挥分中心，构筑森林资源智慧感知体系，全面推进森林资源监管全域化、立体化、智能化。充分发挥指挥体系作用，有效融合无人机、护林员、林长制指挥中心、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基层执法力量等要素，构建集人防技防于一体的网格化源头监管体系。

2. 二是完善灾害防控体系。健全完善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和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抓好节点、及时部署宣传，用好规定、持续严查严处，除好隐患、全面排查整治，管好火源、严打违章用火，布好设施、夯实基层基础，建好队伍、充实防火力量”的“六个好”要求，推动防火道路、林带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深化无人机、以水灭火等新技术在森林防火方面的推广应用，全面提升森林防火综合防控水平。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统筹“治、防、改，检、封、罚”措施，重点抓好“时间安排、空间把握、林间清理、车间监管”“四个间”工作，加强系统治理，标本兼治，有效加强疫源疫木管控，精准实施疫情除治，从快落实死亡松树“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势头。

3. 三是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实施极度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工程，有序推进有条件的自然保护地开展总体规划修编和勘界立标工作，持续做好宁德世界地质公园再评估准备工作。加强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持续开展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开展“回头看”，确保除治规范、效果达标，建立健全管护长效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构建天空地一体协同的监测网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确保“斩草除根，除草务尽”。

4. 四是强化林业执法体系。做好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构建林业执法队伍与公安“依法履职、职能互补、协同作战、渠道畅通、联系紧密”协同监管执法、打击涉林犯罪工作格局。

## （二）科学造林绿化，高标准提升森林质量

1. 一是加快森林城市建设。积极推进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印发闽东森林城市群总体规划并报国家林草局备案，依托重点工程提升城乡景观廊道、环城绿带和城市公园体系的森林景观，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增量存量并举，做大做强森林“四库”，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和碳汇能力。在全面完成国家森林城市提升期建设任务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巩固期（2023—2026年）建设，深入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庄创建，打造宜居宜游宜业的绿色生态家园。

2. 二是改善重点区域林相。以城市周边、村庄四旁、江河两岸、交通干道两侧、沿海基干林带等为重点，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旅游观光点、重要国（省）道等建设，开展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坚持造林复绿与林相改造并举、绿化与美化并重，大力营造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生态景观林。

3. 三是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坚持森林培育科学化、经营集约化、功能多样化、效益最大化，持续开展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推进三都岛、西洋岛、嵛山岛等海岛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建设，采取皆伐改造、隔带采伐改造、择（间）伐抚育改造等技术措施，大力营造闽东乡土珍责用材树种，持续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森林正向演替，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 （三）立足资源优势，高质量培育富民产业

1. 一是加快发展花卉产业。持续推进屏南、周宁等县高山冷凉花卉发展，深入落实省市设施花卉项目优惠政策，大力扶持文心兰、菊花、百合、多肉等龙头企业，辐射带动更多群众参与种植经营。充分发挥国家观赏园艺工程技术中心宁德分中心作用，加大新品种、新科技研发推广，着力选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新品种。鼓励花卉生产基地发展集产品加工、乡村旅游为一体的花旅融合示范区。

2. 二是大力发展竹产业。巩固竹业富民工程建设成果，组织实施好古田、屏南、周宁等省级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加大低产低效竹林复壮改造，强化退化竹林修复更新，完善

竹山便道等竹林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竹代塑”倡议，组织实施好屏南、柘荣省级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项目，推动竹板材、竹家居用品、竹炭、竹纤维等产业改造升级，鼓励完善竹产品质量评价和追溯制度，推进产地标识管理、产地条形码制度和竹林认证标识应用。

3. 三是积极发展油茶产业。实施油茶生产三年行动和油茶提效专项行动，围绕“扩规模、优品种、调结构、降成本、提质量、拓市场”思路，加大优质、丰产油茶林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现有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提升。研发油茶综合系列产品，逐步实现传统产品的食用性、单一性向医用油、保健油、洗护用品等多元化转变，推动油茶产业链延伸、供应链顺畅、价值链提升，重振“绿色油库”。

4. 四是持续发展林下经济。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推动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的林下经济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按照打造“一县一品”区域特色林下经济的要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确定林下经济产业。大力开展森林旅游、森林人家、森林康养项目建设，推进与医疗、康养、体育、文化等行业融合形成新业态。

#### （四）坚持创新驱动，高层次深化林业改革

1. 一是推进林业规模集约经营。鼓励和引导林权所有者采取转包、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适度

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引导林业经营主体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加强品牌建设、技术培训，组织实施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创建，实现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带动林农增收致富。

2. 二是深化林业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周宁、柘荣2个省级林业改革发展特色试点县建设，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工作要求，持续抓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深化省属国有林场改革和管理机制创新，推进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建设，积极开展“百场带千村”等活动，实现林业改革发展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

3. 三是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宁德）涉林生产要素流转融资平台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广林业相关的普惠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森林保险机制，继续推进森林综合保险、设施花卉保险等产品，积极探索林业碳汇价值保险和林下经济种养植保险等险种，扩大保险覆盖面。

## （五）全面从严治党，高要求建设一流队伍

1. 一要强化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2. 二是推进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着力纠治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林地审批服务，保障项目用林需求。

3. 三是夯实基础保障。建好林业站、执法队、护林员“三支队伍”，围绕林木种苗、绿色低碳、生态保护、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一批林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积极争取资金项目支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部分

###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8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59.9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636.24	支出合计	4636.24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636.24	463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1	67.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9	3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41.93	34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34.00	14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36.02	2236.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636.24	412.98	4223.2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1	67.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9	34.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8	11.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41.93	266.69	75.24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34.00	0.00	1434.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62.02	0.00	2236.02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0.00	0.00	0.00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6.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59.9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636.24	支出合计	4636.24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36.24	412.98	4223.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1	67.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9	34.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8	11.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2.77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30.00	0.00	43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41.93	266.69	75.2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434.00	0.00	1434.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8.00	0.00	4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36.02	0.00	2236.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	30.04	0.00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05.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5.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2.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76
30101	基本工资	81.26
30103	奖金	8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6
30207	邮电费	4.68
30211	差旅费	11.52
30228	工会经费	0.97
30229	福利费	0.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6
30305	生活补助	2.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3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年，宁德市林业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4,636.24万元，比上年增加2,516.88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36.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636.24万元，比上年增加2,516.88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412.98万元、项目支出4,223.26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36.24万元，比上年增加2,516.88万元，增长118.76%，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林业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

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7.4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0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43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六）2130201-行政运行 341.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434.00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绿化等支出。

（八）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8.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林木病虫害防治及森林防火经费支出。

（九）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36.02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综合保险等支出。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30.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

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12.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0.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6.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导致接待量增加。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5.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宁德市林业局(本级)共设置9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223.26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4.00		
	财政拨款:	274.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促进“美丽乡村”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优势, 加快薄弱村产业提升, 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业专项资金	≤27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数量指标	林业应急补助单位个数	≥2 个
			绿化美化提升人居环境补助单位个数	≥20 个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及时率		=100%
		补助覆盖贫困村比例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庄绿化美化提升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单位满意度	≥90%

## 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5.24		
	财政拨款:	75.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2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满足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管理等工作需要，更好地开展林业生产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水电费	≤20.24 万元
			弥补食堂承包费	≤28 万元
			弥补物业费	≤1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差旅费	=10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在职人员出差人次	≥100 次
			弥补水电费月份数	=12 个月
			弥补物业费月份数	=12 个月
	质量指标		弥补食堂承包月份数	=12 个月
			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	≥65.7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干部满意度	≥90%
			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率	≥90%

## 林业事业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6.00		
	财政拨款:	25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1.组织林业企业及林农参加林业博览会，促进我市花卉、林业产业等项目发展；预防森林病虫害，保护森林资源；2.组织各类林业工作宣传，提高群众“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的意识；3.开展林业资金稽查，提高林业资金使用效果；4.查处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非法运输收购木材、非法运输收购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等案件，为保护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维护林区治安秩序的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事业费	≤256 万元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开展职称评审次数	=1 次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	=5 次
			协调组织林业企业参加	=2 次
			开展林业宣传次数	≥4 次
			开展林业资金稽查次数	≥4 次
			开展执法次数	≥2 次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3 家
			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	≥5600 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参与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97.02		
	财政拨款:	197.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02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配备无人机数量 18 台，新型林业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数量 16 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97.02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如期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新型林业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数量	≥16 家
			配备无人机数量	=18 台
	质量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9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75 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 森林防火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8.00		
	财政拨款:	4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调动森林防火人员的积极性，及时、科学、有效巡查、监控、发现森林火灾，进一步提升国有林场森林火灾队伍扑救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的危害，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经费	≤48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次数	≥2 次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宣传天数	≥60 天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调研指导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灾率		≤0.0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快速反应，及时扑灭森林火灾时限	≤12 小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市县部分 )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30.00		
	财政拨款:	43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3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掌握我市野生动物资源情况, 建立资源档案, 开展红豆树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红豆树等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投入成本	≤30 万元
			开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投入成本	≤4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如期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调查样线数量	≥50 条
		质量指标	调查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回归种植珍贵野生植物红豆树数量	≥30 亩
			调查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种类	≥20 种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野生动植物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市县部分-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9.00		
	财政拨款:	1509.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林业有害生物面积 82 万亩,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小于等于 2.95%。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509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如期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面积	≥82 万亩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市县部分-森林资源培育 )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04.00		
	财政拨款:	140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造林绿化补助面积 2 万亩, 森林抚育面积 1.5 万亩, 造林合格率大于等于 85%, 森林抚育合格率大于等于 9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1404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	≥1.5 万亩
			造林绿化补助面积	≥2 万亩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90%
			造林合格率	≥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5.7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 造林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把义务植树与部门绿化、与重点生态工程、与城市景观建设、与新农村建设、与社区绿化等相结合，不断拓宽义务植树形式，提高绿化实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生态城市创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造林经费	≤30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义务植树造林期限	≤4 月
		数量指标	全市义务植树造林数量	≥2000 株
			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次数	≥1 次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	≥25 亩
			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25 亩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	≥1200 人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		≥8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	≥65.7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植树造林获群众好评率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宁德市林业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0 万元，增长 1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宁德市林业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德市林业局（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